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原簡字第6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金連
04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05 歐瓊心律師
06 被 告 古祥瑞
07 訴訟代理人 朱文瑞
08 王俊翔律師
09 複 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
10 曾俊倫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
12 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15 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壹仟伍佰陸
20 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7時23分許，駕駛車牌
2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羅東鎮清潭路由東往
25 西方向行駛，行經羅東鎮清潭路94號前無號誌岔路口，本應
26 注意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且遇有行人穿越道路，
27 應讓其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
2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徒步行經上
29 開無號誌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人穿越應走行人穿越道，被
30 告所駕駛車輛因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右
31 側肱骨骨折、右側橈骨骨折、全身多處擦挫傷及右側慢性硬

01 腦膜下積水血之傷害（下稱系爭車禍）。而原告因系爭車禍
02 受有傷害，受有新臺幣（下同）187,804元之醫療費損害，
03 及因於110年10月22日至110年10月30日、110年11月29日至1
04 10年12月13日期間受人看護，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19,800
05 元、30,800元，並因系爭車禍後自111年11月22日起終身需
06 人看護，以每月25,000元之看護費用，並以10.71年估算原
07 告餘命，原告預計將再支出2,625,485元之看護費用，又原
08 告於受傷前預估可工作3年（110年10月至113年9月），月薪
09 以基本工資即110年每月24,000元、111年每月25,250元、11
10 2年每月26,400元、113年每月27,470元計算，原告因系爭車
11 禍受傷另受有減少勞動力之損失（薪資損失）939,030元，
12 又因受有上述傷害而精神痛苦，應得請求150萬元之慰撫
13 金，而考量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55%之過失責任，原
14 告仍應得向被告請求2,917,051元之損害賠償等語，為此，
15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6 給付其中2,778,219元部分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2,778,2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原告受有創
21 傷性腦出血、右側肱骨骨折、右側橈骨骨折、全身多處擦挫
22 傷之傷害，及原告因此受有187,804元醫療費用損害等情並
23 不爭執，然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系爭車禍系
24 因原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而穿越馬路所致，被告係因
25 信賴原告會遵守交通規則，以致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認被告
26 並無過失，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過失，原告亦與有過失；又
27 原告主張其有終身受人看護之需求，係因原告自111年11月2
28 2日起經診斷受有認知受損、雙側無力等症狀，然該等症狀
29 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而係原告先前所受舊傷所生，被告自
30 無庸就該部分症狀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於車禍
31 發生時已近74歲高齡，難認仍有勞動能力且仍繼續工作，自

01 無因系爭車禍之發生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薪資損
02 失），又原告所請求之慰撫金亦屬過高，且已因系爭車禍受
03 領102,037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而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09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0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
12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7時23
1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羅東
14 鎮清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羅東鎮清潭路94號前無號
15 誌岔路口時撞擊徒步行經上開岔路口之原告，造成原告受
16 有創傷性腦出血、右側肱骨骨折、右側橈骨骨折、全身多處
17 擦挫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羅東聖母醫院11
18 0年10月29日第00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0 (二)、調查筆錄、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等在卷可參（見本院
21 卷一第18、55-8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原告主張
22 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所過失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23 以前詞置辯。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6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27 明文，並為被告駕駛車輛所應注意；又「行人穿越道路，應
28 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
29 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
30 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同規則第134條第1款前
31 段亦有明文，並為原告行走於道路所應注意。經查，本件依

01 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2 告表(一)、(二)，及經勘驗車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見本
03 院卷一第57-59、71-87頁、本院卷二第127頁)，可見系爭
04 車禍發生之處所為宜蘭縣○○鎮○○路00號前無號誌交岔路
05 口，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原告先未依規定斜向行走於該交岔
06 路口中之網狀線區域，嗣於行走至接近道路中央之位置時，
07 遭被告駕駛車輛在沿道路左轉彎過程中所撞及，被告雖否認
08 其有過失，並稱其無預見原告會有違規突然進入其行駛車道
09 云云，然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並非突然走入車輛行
10 走之道路範圍隨即遭被告撞上，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係
11 花費至少15秒之時間從被告所行駛車道之對向車道之路邊開
12 始斜向穿越馬路，先經過對向車道，待走至接近道路中央時
13 始遭被告駕駛車輛撞擊，又本件車禍發生時日間有自然光
14 線、道路中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5 告表(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8頁)，是被告亦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則本件被告苟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之
17 規定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將必然提早發現前方有原告從對向
18 車道緩緩行走欲穿越馬路，並能採取閃煞措施，詎本件被告
19 竟直接撞上原告後始停車，憑此情形，已堪信被告對於系爭
20 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甚為明確。被告雖辯稱其依信賴原
21 則，係信賴原告不會違規穿越馬路，始致系爭車禍之發生云
22 云，惟交通事件上之信賴原則，係指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之參
23 與交通行為者，得信任同時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或其他人，
24 亦會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並對於避免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
25 為發生施予必要之注意義務，是以，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
26 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
27 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
28 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
29 則」及「容許危險」之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98
30 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被告有前述未
31 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情形而違反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規定，難認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
02 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難援引信賴原則而為其有利之認定。
03 是以，本件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堪以認定。
04 據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造成其受有損害，
05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6 據。

07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08 1. 醫療費用損害部分：

09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87,
10 804元（見本院卷二第126頁）等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單據
11 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37頁），及有羅東聖母醫院檢送
12 之醫療費用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5-159、271-3
13 01頁），上情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26頁）。
14 從而，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而受有187,804元之醫療費用損
15 害，堪以認定。

16 2. 看護費用損害部分：

17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於110年10月22日至110
18 年10月30日、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13日期間受人看
19 護，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19,800元、30,800元，並自111年1
20 1月22日起終身需人看護，以每月25,000元之看護費用，並
21 以10.71估算原告餘命，原告預計將再支出2,625,485元之看
22 護費用等語，惟為被告所爭執。經查：

23 (1)110年10月22日至110年10月30日部分：

24 本件自原告所提羅東聖母醫院110年10月29日第00000000000
25 00000號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於110年10月17日（即系爭
26 車禍發生當日）經急診送醫，經診斷有創傷性腦出血、右側
27 肱骨骨折、右側橈骨骨折、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自該日
28 起至110年10月30日辦理出院，期間除110年10月17日至110
29 年10月21日於加護病房照護外，均需24小時看護等語（見本
30 院卷一第18頁），而被告對於系爭車禍造成原告受有上述傷
31 害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4頁），堪信原告確因系爭車

01 禍所受傷害，於110年10月22日至110年10月30日受有專人看
02 護之必要，而原告並已提出看護費用收據可見其於該段時間
03 所支出之看護費用為19,8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是原
04 告主張其此部分看護費用之損害為19,800元，應屬可採。

05 (2)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13日部分：

06 本件自原告所提羅東聖母醫院110年12月13日第000000000000
07 0000號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又於110年11月29日入院治
08 療，經診斷有右側慢性硬腦膜下積水血之症狀，嗣於110年1
09 1月30日接受開顱手術，至110年12月13日辦理出院，住院期
10 間均需24小時看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頁），被告雖否認
11 原告上述側慢性硬腦膜下積水血之症狀與系爭車禍有關，然
12 本件經送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已載
13 明：原告110年10月17日被汽車撞傷，診斷為右側額葉出
14 血，110年11月29日右側硬腦膜下積血水為110年10月17日外
15 傷導致的併發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17頁），憑此堪信原
16 告於110年11月29日開始入院接受治療之傷勢即右側慢性硬
17 腦膜下積水血之症狀，確係系爭車禍所造成無訛，而上開診
18 斷證明書並已載明原告於住院期間均需24小時看護，堪信原
19 告確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於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13
20 日受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而原告並已提出看護費用收據可見
21 其於該段時間所支出之看護費用為30,800元（見本院卷一第
22 39頁），是原告主張其此部分看護費用之損害為30,800元，
23 應屬可採。

24 (3)111年11月22日起終身看護部分：

25 ①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而導致自111年11月22日
26 起應受全日看護等情，無非以羅東聖母醫院111年11月22日
27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依據（見本院卷一第41、26
28 8-270頁），依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係因「腦外傷性出
29 血致認知缺損、雙側無力」因而導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
30 專人24小時照顧，另同院112年10月24日診字第Z00000000000
31 00號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原告患有「創傷性腦出血術後、中度

01 失智」等症狀，並記載「創傷性腦傷造成失智，右上肢抬舉
02 無力，肌力約3分，終身無工作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68
03 頁）。惟被告則抗辯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之前，即曾受有外
04 傷性腦損害之病史，因而導致左側大腦額顳區出現腦軟化變
05 化等情形，是其於111年11月22日經診斷有上述失能之情
06 形，並非系爭車禍所導致等語。

07 ②而本件經向羅東聖母醫院調取原告歷來因腦部受傷之就醫資
08 料後，函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鑑定，該院鑑定結果略
09 以：原告有107年9月頭部外傷、氣胸之病史，後於110年10
10 月17日遭撞傷，診斷為右側額葉出血、左側額葉陳舊性腦傷
11 病腦萎縮，根據病程，原告在110年10月17日受傷前就有左
12 腦中風後腦萎縮的情形，110年10月17日被汽車撞傷右側額
13 葉出血，110年11月29日右側硬腦膜下積血水為110年10月17
14 日外傷導致的併發症，原告認知受損、雙側無力與110年10
15 月17日的外傷確有部分關係，因沒有受傷前的認知評估紀
16 錄，無法詳實估計所佔比例，但原告受傷前還可自行在外走
17 路，此次受傷所佔的比例應大於5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17
18 頁）。是依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上述鑑定結論，本院堪信原告
19 自111年11月22日起之認知缺損、雙側無力之症狀，系爭車
20 禍至少佔50%之原因力。

21 ③又被告雖辯稱原告並非極嚴重之病人，縱有上述病症亦無受
22 專人24小時照護云云，然本件依上述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
23 書，除有記載原告上述病症以外，後並附有巴氏量表，記載
24 原告進食部分須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5 移位部分須些微協助或提醒或有安全上的疑慮、個人衛生部
26 分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
27 子、如廁部分無法自行完成、洗澡部分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
28 盆浴或淋浴、平地走動部分須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
29 行走50公尺以上、上下樓梯部分無法完成、穿脫衣褲鞋襪部
30 分需要別人完全幫忙、大小便控制部分偶爾會失禁、使用塞
31 劑及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已屬嚴重依賴之情形等（見

01 本院卷一第269-270頁)，憑此具體之評估，已堪信本件原
02 告確因上述「腦外傷性出血致認知缺損、雙側無力」之症狀
03 而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

04 ④是綜合前述，本院堪信本件原告自111年11月22日起即因
05 「腦外傷性出血致認知缺損、雙側無力」之症狀而有受專人
06 全日看護之必要，又原告上述病症，系爭車禍至少佔50%之
07 原因力，則原告因上述症狀而須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自應
08 認其中50%係系爭車禍所肇致。從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
09 禍，自111年11月22日起終身須受專人全日看護，因而受有
10 看護費用之損害，應以看護費用5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
11 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12 ⑤是看護費用之部分，本院依原告就上述(1)、(2)所示損害所提
13 出之相關單據費用，認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用應以每月25,0
14 00元為估計，應屬合理，至期間部分，則依原告係00年0月
15 出生（見本院卷一第17頁），於111年為75歲，以111年宜蘭
16 縣簡易生命表所示75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1.33年為計（見
17 本院卷二第150頁），預估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起之11.33
18 年期間均有每月25,000元之看護費用支出，依霍夫曼式計算
19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未
20 來看護總費用，應為2,697,588元【計算方式為： $25,000 \times 107.00000000 + (25,000 \times 0.96) \times (107.00000000 - 000.00000000) = 2,697,587.74075$ 。其中10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21 第13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0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22 第13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9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
23 比例($11.33 \times 12 = 135.96$ [去整數得0.96])。採四捨五入，元
24 以下進位】。又上述計算所得總費用，尚應以其50%即1,34
25 8,794元認為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是以，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於111年11月22日起終身須受看護，而
27 受有1,348,794元之看護費用損害，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28 主張，則屬無據。

29 3.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即薪資損害）部分：
30
31

01 查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上揭傷害而無法工作，受有
02 減少勞動能力之薪資損害939,030元，惟查本件原告於系爭
03 車禍發生時，已高齡74歲，逾越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將近10
04 年，原告雖主張其當時仍有從事廚師工作，並提出團體保險
05 證及宜蘭縣羅東鎮夜市商圈徒步區管理協進會出具之證明書
06 為據（見本院卷一第45頁、本院卷二第33頁），然上述證據
07 均無法直接證明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仍確有工作並受領收
08 入，上述協進會所出具之證明書更僅記載「米糕陳」之攤位
09 迄今仍有營業等旨，實無以證明原告個人是否確有工作，況
10 本院經依職權調取原告自108年起之稅務資料，亦可見原告
11 自108年起並無任何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相關紀錄，此
12 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考（見本院限閱卷），
13 更可見原告自108年起從未因工作而取得任何收入所得，則
14 其主張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仍有工作云云，顯屬無稽，其主張
15 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而致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薪資損害，應
16 屬無據。

17 4. 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1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
23 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86年
24 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
25 傷害，固請求1,500,000元之慰撫金，而本院斟酌本件系爭
26 車禍發生之經過、被告過失之情形、原告於系爭車禍前之身
27 體狀況、因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輕重、日後所遺症狀、精神
28 痛苦情形，暨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被告
29 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主張之精神
30 慰撫金，應以6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
31 據。

01 5. 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應為2,187,198元
02 (187,804元+19,800元+30,800元+1,348,794元+600,000
03 元)。

04 (四)與有過失部分：

- 05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7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8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9 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
10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
11 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
12 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
13 用，且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
15 81年度台上字第18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裁判意旨參
16 照）。
- 17 2. 查本件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自
18 行承擔部份損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頁）。
19 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
20 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
21 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
2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並為原告行走
23 於道路應注意之事項，已如前述。本件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
24 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情形而有所過
25 失，業如前述，而本件經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26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經勘驗車
27 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見本院卷一第57-59、71-87頁、本
28 院卷二第127頁），可見系爭車禍發生之處所為宜蘭縣○○
29 鎮○○路00號前無號誌交岔路口，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原告
30 先未依規定斜向行走於該交岔路口中之網狀線區域，嗣於行
31 走至接近道路中央之位置時，遭被告駕駛車輛在沿道路左轉

01 彎過程中所撞及，依此情形判斷，堪認原告對於系爭車禍之
02 發生亦有過失，且過失情形與被告相當。而本件前經送交通
03 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交通事故鑑定覆
04 議，其結果亦略以：原告於100公尺內設有行人穿越設施之
05 無號誌交岔路口，不當斜向穿越道路，影響行車安全；與被
06 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
0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肇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一
08 第224-225頁）。是本院權衡兩造上述過失之情節及系爭車
09 禍發生之原因，認原告及被告就系爭車禍及上述損害之發
10 生，應各負百分之50之責任。

11 3. 據此，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即被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12 責任，應依前開規定減輕百分之50，經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賠
13 償之金額應為1,093,599元（即2,187,198元 \times 50%=1,093,599
1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17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
18 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
19 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
20 任保險法第32條、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車禍
21 事故發生，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
22 保險之保險人領取保險金理賠102,037元，為原告所不爭執
23 （見本院卷二第126頁），則揆諸前開規定，上開保險給付
24 即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被告受本件之賠償請
25 求時，應予以扣除。而被告應賠償原告1,093,599元，業經
26 本院審認如前，則原告之請求經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27 之保險金後，應僅得向被告請求991,562元，逾此部分之請
28 求，則屬無據。

2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6 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07 就其上述請求經本院准許之部分，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見本院卷一第95頁）起
09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
11 1,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
16 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
17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指明。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8 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9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20 依據，應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文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翁靜儀